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5/12/2013 10:39

Subject: S1067_靈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版權法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諮詢之意見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6:04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逕啟者：

附件是本人版權法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諮詢之意見，請代為處理，謝謝！

此致
經濟及商務發展局執事人

靈



15-11-2013 版權法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諮詢之意見.doc

逕啟者：

版權法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諮詢之意見

政府於今年七月就版權法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作諮詢，本人對此高度關注。本人認為：

1.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，不作全面諮詢，只是製造更多問題。

當局今次諮詢，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，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。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，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，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。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之感。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，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（如安全港等）不能配合，豁免將形同虛設。

2.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，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。

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，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。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，例如《2011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》建議將版權條例第118條中「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」改為「向公眾傳播」，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，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。故此，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，對使用者而言，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，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，當局所言「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」也只是謊言。

3.採納政府第一方案（解釋法律條文）的危機

承上所述，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。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，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。再者，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，用納稅人的金錢，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。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，這種事，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？

4.採納政府第二方案（豁免戲仿刑責，民責則保留）的危機

政府這個方案看來比第一個方案寬鬆，其實不然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，除了成本問題外，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（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，並不合乎「分發侵權複製品」的定義），也令他們有所顧忌。不過，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，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，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，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。

5.單純採納政府第三方案（豁免戲仿等範圍）的問題

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，但仍是漏洞處處。方案中所提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，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，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，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（如拼貼、挪用藝術等）並不公平。而且在正式的條文中，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。更甚的是，諮詢文件中，「parody」一詞被譯為「戲仿作品」而非「戲仿手法」，能包含在這概念中的作品更為縮少，當局實有把「豁免範圍」收窄之嫌。另外在立法會的特別會議上，有版權團體聲稱支持本方案，指可以用「戲

仿」來概括現時的二次創作，但同時有版權團體又去信立法會，為作品設下九個條件方可算作「戲仿」。若他朝版權法出現這種情況，可以肯定所謂「豁免」根本形同虛設，單純採納政府第三方案的問題可謂立竿見影。

6.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，本人有更好選擇嗎？

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，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，必定有漏網之魚。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，不但將會非常擾民，更對法庭造成壓力。

要應付這樣的情況，不能單由作品的性質出發，而要同時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，才是唯一的出路。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，正切合市民所需，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。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，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。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，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。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，無可再退。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，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，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。

總括而言，本人強烈要求：

- 1.政府正式修訂版權法時，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，不能閉門造車。
- 2.採納民間建議，以雙軌制的方式採納第三方案及 UGC 方案，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。

此致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靈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